

# Leeport

##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可選取以股代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陳正煊		
麥栢基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金額佔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由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於空位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本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